

清风入企“廉”花开

——我市推进清廉民企建设纪实

清立企,廉兴业。在我市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民营企业一直都是强大后劲所在。近年来,我市坚持党建引领,紧扣企业实际,深化“干事不受礼、办事不求人”营商环境打造,加速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全力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特别是今年以来,市纪委监委、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在全市选择23家有一定代表性的民企作为清廉民企建设试点企业,推动清廉思想、清廉制度、清廉规则、清廉纪律、清廉文化融入民营企业发展之中,取得了初步成效,涌现了一批清廉民企示范典型,有力助推了民营企业以“清廉软实力”提升“市场竞争力”,民营企业发展有了净化器、护身符,清朗营商环境逐渐形成。



市纪委监委联合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调研指导清廉民企建设工作。

聚焦机构督廉 构建多方联动的共建体系

公司某业务员因私下收取客户红包5000元,对公司形象、利润造成很大影响,公司予以开除处理;公司业务员吴某某因私吞货款用于私人还贷,被公司发现并报案,目前该员工已被以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得益于纪检机构的设立,近年来,义乌市双童日用品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双童吸管”)成功处置了多起员工以权谋私、收受好处案件,营造了良好的企业风气。

相较于国企,纪检监督机构的建设一直是民企的薄弱环节。为防止经营管理活动中出现违反廉洁从业问题发生,早在2016年,双童吸管就聚焦机构督廉,成立了廉洁纪律监督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成员7

名。“此前调查都是靠背景、讲关系、说人情,有了这个委员会就不一样了,是光明正大地查,干干净净地办,风气明显不一样了。”双童吸管有关负责人坦言。5年多来,公司逐步积极构建了廉洁纪律监督委员会、内部审计等多方联动的反腐闭环体系。

无独有偶。浙江津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义建设”)

也成立了廉洁履职诚信从业工作委员会,由集团党委委员和监事会成员组成。委员会下设工作组,由人力资源部、审计监察部、行政管理部人员组成,负责日常工作。在企业负责人看来,正是由于市纪委监委等部门在构建新型反腐体系上给予的指导支持,津义建设才能够筑牢反腐篱笆,也为企业健康发展增添更为重要的砝码。

聚焦制度保廉 构建清廉企业的内控机制

“我们公司严格执行阳光采购制度,反对不正当竞争,你不需要另辟蹊径。现在警告你们一次,下次再这样列入黑名单不再合作。”为了取得额外“关照”,去年7月,某供应商向浙江红雨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雨医药”)采购部门负责人送了上万元红包,该负责人当即就把红包上缴给公司财务,及时避免了一起腐败案件的发生。

阳光公正的背后,是红雨医药通过建立“阳光采购”制度,打造清

廉鸿语医药产业园区的回报。对前道供应商,实行亲属回避原则、分级评价机制、约定行贿后果,对后道客户,定期调查公司员工是否存在行贿状况,反不正当竞争;对内部员工,合同中增加清廉要求,强化个人所得税宣贯,设定礼节红包上限200元;对企业干部,强调清廉的规定要求与道德准则,实行礼品上交制度,禁止特殊化待遇;对运作流程,强调分工协作及信息透明,询价需要二人以上共同完成。此外,每年通过内部审计及

第三方验厂机构,对道德商业行为等守则的遵循情况、进行监督审核。“通过‘事前、事中、事后’的全程监督,更加有效防范企业腐败问题的发生。”公司总经理曾菊红表示。

同样地,双童吸管也结合本企业实际,建立了企业内部自控机制。“弱化四大关系,强化四大关系”,即弱化血缘关系、强化规则关系,弱化人情关系、强化契约关系,弱化个人关系、强化团队关系,弱化社交关系、强化社会关系;上下级关系处理“四不得”,即下级不得请上级吃饭,下级不得向上级

送礼或者给予上级其他形式的利益,上级不得向下级借钱,不得接受下级其他形式的利益;民俗礼金和礼物“三不高于”,下级对上级的礼金和礼物价值合计不高于800元,部门同事之间的礼金和礼物价值合计不高于800元,上级对下级的礼金和礼物价值合计不高于2000元,将清廉精神融入企业的方方面面。日常紧盯管理层、关键岗位、技术骨干三类关键人员,定期审查公司采购科、财务部、销售部等重点风险部门及岗位,强化岗位风险的分级防控。

聚焦员工守廉 构建廉洁从业的职业操守

走进双童吸管,只见办公区全部采用全透明玻璃装修风格,不管是管理层还是基层员工,都在一个办公室内办公。不仅如此,每一位员工电脑桌面上,都设置了同一张图片,那就是公司的12条清廉反面案例。在双童,随处可见“无秘密”现象。

“我们公司从创建初期开始,一直秉持‘开放、透明、民主化’的原则。在开放式办公环境下,工作效率提升,实现人人参与相互监

督。”双童吸管董事长楼仲平说,企业走正道且督廉保廉,脚下的路才会越走越宽;员工扬正气且清廉守廉,企业发展才会一帆风顺。在他看来,“清廉因子”的注入,让廉洁理念根植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成为护航义乌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坚强后盾。

推进清廉民企建设也要靠文化阵地凝聚力量,用清廉文化浸润人心。在双童吸管,廉洁空中花园内的廉政文化墙,公共区域的

廉洁“警示牌”……处处可见清廉文化。不仅如此,公司还通过每日晨读《企业“每日一则”》格言警句,每年召开廉洁自律警示大会,参观红色教育基地,开展学习会等方式,全力营造清廉文化氛围。

在津义建设,为增强廉洁从业合规履职,所有员工都签订了廉洁履职诚信从业承诺书。同时,通过推出“天一今讯”报刊、“天一大讲堂”,设立举报邮箱及举报电话等,全方位传播清廉文化,起到春风化雨的效果。各工程

建设项目部成立临时党小组,建设成红色工地,所有党员勇于亮身份、守初心、践承诺,营造清廉环境。

“下一步,我们将紧紧围绕建设清廉义乌目标要求,努力打造更多有影响力、有特色、可复制的示范清廉民企,带动清廉民企在义乌大地上全面开花,形成我市民营经济清明、清朗、清新的良好生态,为锻造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成功案例发挥民营企业作用。”市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

我市强化青年干部廉政教育

为遏制“贪腐年轻化”趋势,市纪委监委对近年来查处的青年干部违纪违法案例进行全面剖析,开展针对性警示教育,并推动各单位党委(党组)切实扛起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青年干部的教育管理和关心关爱。

如市场监管局为今年新入职的11名公务员量身定制了包括“观廉、督廉、警廉、送廉、倡廉”在内的“五(香)廉课堂”,并由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六纪检监察组相关负责人以及局党委班子、机关纪委、相关业务骨干轮番授课,手把手地帮助“新手司机们”行驶好“最初一公里”。市公安

局则深入推进警师徒工作机制,通过严把警师“资格关”,建立警师徒结对一人一档,每年定期组织新警开展政治思想评估以及综合能力考核,持续跟踪新警成长情况。在法院,驻法院纪检监察组严格落实三类人员谈心谈话制度,针对新进干警、新入额法官,新提拔中层定期开展谈心谈话,及时对其思想建设、司法履职、廉政建设等思想行为进行校准。

下一步,我市将进一步加强青年干部的日常监督,注重抓早抓小,及时帮助青年干部消灭贪腐的“病毒”,构建健康的“肌体”。

派驻第二纪检监察组: 创新联动监督 擦亮派驻“探头”

今年以来,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二纪检监察组创新推动派驻监督与审计监督、财会监督贯通协作,加强财政监督资金的常态化跟踪,实现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联动监督,并针对监督中暴露出来的问题,在积极整改的基础上全面建章立制,堵塞漏洞,实现派驻、财政、审计“1+1+1>3”的综合效果。

如数月前,市审计局在完成全市各单位公务用车审计后,将一则《关于健全完善公务用车管理制度的建议》专报同步抄送给了派驻第二纪检监察组,指出多家单位公务用车管理过程中存在加油卡未绑定车辆、闲置油卡未及时清理等问题,建议我市修订完善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及时堵塞管理漏洞。该组以此为契机,迅速联合财政局开展后续整改,明确各单位工作职责,通过督促各镇街、部门对公务用车管理和使用情况开展自查清理,梳理了自

2014年以来我市已撤销的行政事业单位油卡情况,收回加油卡余额共计4.7万元。同时,还推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出台《义乌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实现了“小切口、大治理”的综合效果。

又如在漠视侵害群众利益专项行动中,该派驻组聚焦涉企资金奖补工作,与财政局开展的企业用工保障经费使用情况专项检查相结合,开展联合监督,发现了部分单位不实申报、超范围补助等问题,追缴了多补、错补财政资金99.8万元。

“财政监督涵盖面广、专业性强,仅靠派驻组一家单位难以保障监督的全面性和有效性,而融合了财政局以及审计局的专业力量,各类监督同向发力,就做到了派驻一个点、监督一条线、辐射一个面,擦亮了派驻监督‘探头’,为规范我市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打下坚实基础。”该派驻组负责人表示。

市应急管理局: 智控平台助力清廉机关建设

近年来,市应急管理局针对过去企业安全生产监管过程中检查标准不一、基层人员微腐败等问题,全力推进“一图一码”智控平台建设,通过数字化手段,优化企业营商环境、转变干部作风、监督规范权力运行,助力清廉机关建设。

依托该智控平台,基层监管人员与宗地安管员可以通过扫描企业二维码开展与企业主全程“零见面”的日常管理与检查。同时,市应急管理局还针对日常检查过程中的常见问题统一归纳成了“15+5”基层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并通过平台系统

向全社会公开,做到标准透明,检查要求清晰。企业主也可实时了解检查人员、检查情况、整改情况等信息。平台还设置有“监督建议”栏,企业主和员工可随时扫码举报监督,实现监督全覆盖、全天候、零距离。截至目前,“一图一码”智控平台“监督建议”栏已收到并处理了各类投诉举报咨询信息73条。

下一步,该局将进一步建设完善“一图一码”数字监管平台,不断规范权力运行,加强源头防腐,推动清廉机关建设更进一步、更快一步。

城西街道党工委: 早提醒早预防 筑牢农村旧改廉政防线

今年以来,城西街道有19个区块(14个村)先后启动有机更新工作。街道党工委开展走访调研过程中,了解到村民对村干部参与村里的招投标存有疑虑,第一时间将该问题反馈给街道党工委,并根据市纪委《关于开展(镇街)重大项目事前教育提醒工作的通知》要求,对涉及有机更新的村开展事前教育提醒,坚持着眼抓早抓小、注重教育防范、严肃纪律要求、常态组织实施的原则,做到早

提醒、早预防、早纠正,保障每位村民在土地征迁、拆迁安置、有机更新、城乡新社区集聚、更新改造等工作中的权益。

如前不久,在该街道七一村有机更新工作启动前,街道党工委、纪工委负责人召集该项目所涉及的工作专班人员以及有关村干部,围绕廉政风险点、作风纪律要求、规范程序要求等几个方面进行事前教育提醒,并逐一签订承诺书,保证了选位投标工作公平公正。

城投集团纪委: 以数字赋能为清廉国企建设 插上智慧翅膀

今年以来,城投集团纪委不断丰富数字赋能载体,形成大数据信息联动核查、实施动态监管的“数字化监督+纪检监督”协同机制,不断提升监督质效,实现小微权力透明高效运行。如根据集团纪委的要求,集团下属养护公司研发上线了“市政医生”系统,该系统以数字工单的形式主动发现问题,通过建立“一图一网”实现养护问题的全流程闭环管控,并加强了耗材数据对比分析管理,强化了成本控制。自今年1月系统运行至今,问题处置平均时常从58小时缩短至18小时,信访投诉量同比下降了79.3%,以劣青为例,材料损耗率由去年的14%下降至目前的8%。

此外,根据集团纪委提出的规避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潜在廉政风险的要求,城投集团数字化工专班还

建立了涵盖合同签订、合同支付、履约评价、不良行为记录等功能的智慧项目管理审核系统——“易建办”平台。平台上线后,合同签订、变更审批、工程款支付等30余项业务“一网通办”,并通过数据间互相互引、互相核算、互相验证,以数据查替代人为查,优化工程领域廉政风险10余项,将集团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权力置于阳光下运行。

同时,针对员工日常管理,集团纪委还开发了智慧纪检系统,通过建立电子廉政档案、政治生态对比分析、工程招标监督等功能,提高个人政治生态评价质量。

通过数字赋能,城投集团逐步构建起覆盖集团人、财、事、权的透明监督网,有效预防腐败,进一步推进清廉国企建设。

本版撰稿、摄影 全媒体记者 李爽爽

以案说纪

他把手伸向了案件当事人……

“现在的我非常后悔,后悔当初不应该放松学习,没有把廉洁自律、法律法规学深学透,入脑入心;后悔听不进领导平时语重心长的教育;后悔不应该把组织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当做自己私欲的工具;后悔不应该越陷越深……”市公安局稠城派出所原民警何某某在忏悔书中一连写下了四五个后悔,然而,正如他自己所说,“这个世界本身就没有后悔药卖,自己亲手种出的苦果自己吞下。”

作为90后的何某某,最初的他简直可以用顺风顺水来形容:警校毕业后才满二十周岁,就成为了一名光荣的人民警察,一度是家人们心中的骄傲、朋友们的羡慕对象。然而,之后几年的工作生涯,他却把“一手好牌”打烂了。

工作之余,何某某慢慢地迷上了赌博,从最初的只是小玩玩,发展到后来上班时偷偷摸摸,赌注也

越来越大,可想而知,他输得也越来越多,直至债台高筑。而且,经历过赌桌上的大额钱财出入,对金钱失去了固有的认知,何某某又染上了大手大脚挥霍的恶习。为了解决资金缺口,他先是办了多张信用卡,再后来又以各种名义向同事、朋友借钱,直到最后,他想到了利用手头的一点办案民警的权力,向案件中的当事人身上伸手。

这样的机会很快就来了。2016年9月,义乌市公安局立案侦查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何某某为该案的主办民警。案犯之一蒋某某先是被刑事拘留,后转为取保候审。而蒋某某丈夫陈某某则在几天后投案,一直被刑拘。何某某琢磨,陈某某其实也是符合取保候审条件的,但是如果主办人不主动提出来,也可以不办理取保候审,刚好自己这几天手头紧,不如利用这一裁判权要点钱用。于是他联系蒋

某某,称可以帮助陈某某办理取保候审,但要两万块钱。蒋某某马上答应,并在约定的碰头地点给何某某送上两万元现金。

发现第一次拿钱遇到这么爽快的主,何某某的贪心又膨胀了,于是过几天他又向蒋某某索要了两万元。而陈某某则在拘留满一个月后,被改变刑事措施为取保候审。

只要案子一天还在何某某的手中,他的贪婪之火就不会平息,反而越烧越旺,一步步占领他的思想和灵魂。在之后近两个月的时间里,何某某又以帮助陈某某认定自首、给陈某某夫妇处理轻一点的名义,先后十余次向蒋某某索取钱款,多则两万,少则几百,总计七万余元,其中有两次甚至发生在案件移送检察院起诉后。

事情到此并没有完,2017年11月,刑满释放后的陈某某,找何某某办理退还一万元人民币取保候审保证金的手续。何某某又借口向陈某

某借这一万元。陈某某碍于何某某的民警身份,只能答应。自然,还钱是遥遥无期的。

纸终究包不住火。2019年,市委巡察组对公安局党委进行了巡察,何某某的违法问题最终浮出水面。2020年9月,市监委对何某某涉嫌受贿问题立案调查。同年12月,何某某被政务开除。2021年4月,何某某被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

执纪者说:何某某受贿案有几个明显特点,一是主体年轻化,何某某参加工作没几年,就把大好前途毁在了自己手中;二是手段“赤裸裸”,为了徇私情谋私利,何某某不惜利用自己职务上的便利,胆大妄为地向当事人伸手要钱,直接索贿;三是不良嗜好成为其犯罪的重大诱因,因为嗜赌,他出现了财务危机,从而一步步陷入迷途。其惨痛的教训值得每一个公职人员吸取。